



## 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

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出的要求將根據下列條款處理：

1. 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生資助處（下稱「學資處」）訂定的最低還款額（現為港幣5,000元）或一期還款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。
2.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：

貸款帳戶狀況	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	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
還款期開始前	不會計算利息	不會計算利息
還款期開始後	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	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

3.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，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，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，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。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（有回郵地址）或予以銷毀（沒有回郵地址）。至於以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網上平台提出的要求，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一般來說，你須於「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」發出日後的14天內清還有關款項。
4. 提早還款繳款單將郵寄至你的通訊地址。如欲確定學資處已收妥你的表格，或你在遞交要求後的14天內仍未收到繳款單，請致電2150 6065聯絡學生貸款組職員。否則，學資處將假定你已經收妥有關繳款單。
5. 如你未能依期還款，除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，還須繳付5%的逾期附加費。
6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已獲批准延期償還貸款，該延期還款的時期將會因應被縮短。如欲申請延期償還餘下的分期還款，你須重新向學資處提出申請。所有延期還款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7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正申請延期償還貸款，該延期還款申請將被撤銷。

本人欲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以下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

（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「✓」及填寫貸款帳戶資料。如欲提出多於三個助學金/貸款帳戶的申請，請另外填寫表格）：

(1)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\_\_\_\_\_

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     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\_\_\_\_\_元）

(2)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\_\_\_\_\_

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     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\_\_\_\_\_元）

(3)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\_\_\_\_\_

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     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\_\_\_\_\_元）

申請人/彌償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/彌償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（請以英文正楷填寫）：\_\_\_\_\_

- 如你需更新你的通訊地址，你必須一併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。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/部門、公用事務組織/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。如有需要，你亦可能被要求遞交相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註：

- (1) 你可採用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網上平台以書面方式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。
- (2) 本表格所有項目均須填寫。若無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(3) 你須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，先作謹慎考慮。如你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，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/更改申請。如你已全數清繳「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」，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得退款的要求。